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張嘉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16,2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8,74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16,2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
訊：111.83.3.137)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85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將借款撥入指定帳戶(000000000000)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4.39計算，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，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七年。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仍積欠原告借款1,016,241元，及相關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呂承祐